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數學科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114年10月31日114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: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甄選科目(別)及報名資格如下:

科別	教師	條件
數學科	專任教師 1 人	1.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畢業,具合格教師資格。 2. 有教學經驗者佳。 3. 不得違反教師法第13條所列之情形。

## 三、報名:

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線上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AewLgDwNVBH21MEN8 或掃瞄右方 QR COD

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(星期二)。



1. 新臺幣 300 元。

2. 轉帳代號: 郵局代號 700 帳號: 00311890089409

備註:(1)請依報名時間內完成繳費,一經完成繳費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2)ATM 轉帳:報名時登錄轉帳帳號後 6 碼。

四、甄選方式:初試及複試

(一) 初試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

Ī	科 別	考試方式	考試時間	說明
	數學科	筆試	上午 9:00-10:30	本科專業知識

說明:1.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。

- 2. 准考證號於 11/25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時前公佈。
- 3. 單科報名人數未達5人,取消筆試於本日直接進入複試。
- 4. 若取消筆試會於公告准考證號時同步公告。

# (二)複試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,試教占60%、口試占40%

1. 試教:每人試教 20 分鐘。

科 別	試教範圍	試教 版本
數學科	數學1、數學2、數學3A、數學4A	龍騰



#### 說明:

- (1)試教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,不得異議。
- (2)試教前30分鐘以抽籤決定單元。
- (3)教學演示之教具、教材請自備,本校教室均為E化教室。
- (4)超過排定試教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- 2. 口試:每人約20分鐘。
  - (1) 口試時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並通知到場,不得異議。
  - (2) 超過排定口試時間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  - (3) 請帶個人教學檔案一份。
- (三)複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# 五、甄選時間:

- (一) 初試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持**身份證正本至良誠棲1樓報到。**
- (二)複試: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依公告時間報到。
- \*注意事項:請於114年11月27日報到時繳交以下表件及各項證件,交件後恕不退還。
- (1)資料表 (貼妥最近3個月1吋照片),於本校網頁公布欄下載填寫。
- (2)履歷表。
- (3)自傳。
- (4)學歷證件、教師證及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5)指導或參加比賽之證明影本。
- (6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 出生年月日不符者,不得報名。(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)

六、錄取公告:114年12月1日於本校網頁公告,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按時報到,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